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23號

債 權 人 神田資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峻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品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「百分之十六」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）

(三)確認請求聲明四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